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78號

債權人 李政修

債務人 涂凱晶

王同興

- 一、債務人涂凱晶、王同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
①壹佰萬元②伍拾萬元③肆拾伍萬元④陸拾萬元⑤伍拾伍萬元⑥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②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③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④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⑤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⑥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涂凱晶應向債權人清償①壹佰萬元②壹佰萬元③捌拾萬元④壹佰壹拾伍萬元⑤壹佰萬元⑥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②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③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④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⑤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⑥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主張係執有發票人涂凱晶簽發、經王同興背書轉讓予債權人之支票12紙而有票據債權並請求給付利息部分，經查，債權人執有其中票號AN0000000、AL0000000、AL0000000、AN0000000、

AN00000000、AL00000000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市區內，債權人即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2條規定，已對背書人即債務人王同興喪失追索權，而不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。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、二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